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3/E1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相對於澳門回歸前實行的地方行政和地方自治，過去的市政機構與以總督為首的行政當局構成兩級政府，而按照《澳門基本法》設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是受特區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完全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

按照《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政府與市政機構之間的關係是委托與被委托的關係，市政機構必須向政府負責，接受政府的監督。儘管市政機構的架構由管理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組成，並分別負責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的職責，但這只是市政機構的內部分工，市政機構對外仍是一個整體。市政諮詢委員會如果由選舉產生，在其職責範圍內對選民負責，就變相成了一個代議機構，這與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提供市政服務、對政府負責相矛盾，明顯與《澳門基本法》規定相抵觸。

為了讓市政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具廣泛代表性，特區政府在作出相關委任前，特意引入了自薦及推薦的方式，讓有意投身市政諮詢委員會工作的人士亦可向行政長官提交履歷以供考慮。



25 名獲得委任的市政諮詢委員會委員是行政長官按照法律規定，從公民品德、有關人士的工作經驗、學歷和能力等因素作出全盤考慮所作的決定，過程中亦尤其着重各人的基層服務經驗、專業及服務能力，並結合了市政署未來的重點工作需要及發展方向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

未來，市政諮委會將更進一步擴闊與市民接觸的渠道，通過公開會議、社區座談會、熱線及參與市政署的相關活動等方式，吸納不同聲音，反映多元意見，以達致更好地服務市民和優化市政工作的目標。

二、市政諮詢委員會根據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之規定，每年舉行至少六次平常會議，相關會議都會邀請傳媒出席，以便向公眾作出報導，讓市民可從不同角度了解市政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另外，市政署又會以新聞稿方式向外界發佈市政諮委會特別會議及專題小組的工作情況，並上載於市政署網頁，供市民查閱。而根據市政諮詢委員會的內部規章，特別會議在獲得過半數委員同意下，市諮委主席亦可決定以公開形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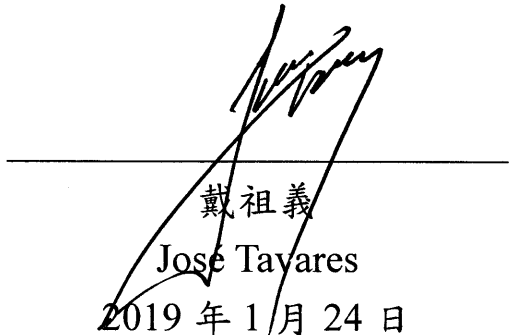
市政署工作與民生密切相關，因此一直都非常重視透過不同方式向外界公佈各職能工作情況，讓公眾清晰了解市政工作的進度及計劃。未來，市政署將研究以更多元的形式及渠道與市民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大眾保持互動溝通，及時回應意見，跟進優化市政工作，提供更貼近市民所需的市政服務。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1月24日